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3〕16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修订）》业经学校党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铜陵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生学费、住宿费及代收代支等费用的收缴管理工作，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是非义务性教育，依法依规及时足额缴纳费用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尽的义务，各类学生应积极主动地缴纳费用。

第三条 学生收费是一项政策性强的工作，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增强学生收费工作的责任感，加强对学生依法缴费上学的教育，督促学生按时足额缴纳费用，并努力创造条件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多种助学渠道。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类在校学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全校各类学生费用的收缴、核算、查询、统计分析和信息通报。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是组织本院学生按规定缴纳费用的责任部门，负责对学生的教育引导，组织并督促学生按时足额缴纳费用，负责并认定学生减免费用申请，以及与学生家长的沟通。

第七条 学校教务处、科研处、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分别负责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类学生费用收缴的协调和报到注册工作，协助学校制定、执行收费管理办法。

第八条 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严格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

厅、省教育厅审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在规定的收费项目外擅自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或提高收费标准，违反规定者视为“乱收费”，学校将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的责任。

第三章 收费程序

第九条 新生收费程序

（一）建立新生个人帐户。根据招生录取工作进度，教务处、科研处、继续教育学院应及时提供录取学生的姓名、专业、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财务处与合作银行为学生制作银行卡，新生到校后统一安排发放及开通。

（二）建立新生收费数据。招生工作结束后，教务处、科研处、继续教育学院应尽快完成新生的学号编制，提交准确的新生信息，财务处按照确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建立新生收费数据。其中新生住宿费按照统一标准预收，入学后，按实际住宿标准多退少补。

（三）缴费方式。学生根据通知书（入学须知）的缴费要求进行缴费。关注“铜陵学院财务处”微信公众号或扫描通知书里的缴款二维码登录铜陵学院自助缴费平台，进行学杂费缴纳、获取电子票据等。

（四）新生公寓住宿标准的确定。新生入住学生公寓后，由总务处核实新生住宿情况，并按要求录入新生住宿标准，于每年10月底前报财务处，经财务处审核后，按实际住宿标准对预收住宿费进行调整。

（五）学生收费信息的公布。财务处应及时统计学生缴费和欠费情况，并通知各全日制在校生、研究生、继续教育类学生的学籍注册部门和单位，由相关部门和单位通知到学生。

第十条 老生收费程序

(一) 收费前期准备。财务处于新学年开学前一个月将按学年制收费的学生应缴费金额和按学分制收费的收费标准通知各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通知学生登录铜陵学院自助缴费平台进行缴费、获取电子票据等。

(二) 对学生公寓调整的处理。在校调整公寓,住宿费标准发生变化的,由总务处负责统计变更情况,于每年10月底前报财务处,经财务处审核后,按实际住宿标准对在校生预缴住宿费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学生凭缴费收据到所在院部报到,并到有关部门办理每学年的学籍注册手续。没有按时交清费用的学生将无法选课并不予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第四章 费用缓、减、免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章所提到的学生指全日制在校生。

第十三条 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缓缴费用;其他因特殊情况需要申请费用减、免的,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学校另行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章 学籍变动的缴费规定

第十四条 退学学生费用的规定。学生入学注册后,因各种原因被批准退学的,执行学校退学相关规定,据实退还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开除学籍学生学费的规定。受学校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一律不退还所交费用。

第十六条 复学学生费用的规定。休学后复学并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其收费按复学后所在年级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转学学生费用的规定。从外校转入的学生,第一

学期转入的收取全年费用，第二学期转入的收取半年费用；校内转专业的学生，当年按原专业收取学费及相关费用，次年起按新专业收取学费及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学生退学、休学时间由教务处认定，自退学、休学当月起（含当月）退还学费及相关费用。应缴费用未缴清之前，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章 无故欠费的认定和处理

第十九条 无故欠费的认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故欠费：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办理缓交手续，故意欠费未予注册的；

（二）缓交期内不主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无正当理由超过缓交期限的；

（三）因自身主观原因贷款未被批准，无正当理由一个月内仍未还清欠费的。本条所称正当理由是指经辅导员、院部和学校主管部门认可的不能缴费的客观原因。

第二十条 对无故欠费的处理

（一）学校通过院部将欠费通知送达本人和家长，自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交清所欠费用；

（二）不予办理注册手续，不承认学籍，教务处不予登记学习成绩，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铜陵学院学费收缴管理办法》（院办[2016]37号）同时废止。

